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6〕21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校园内禁止 饲养宠物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教学院系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禁止携带犬只出入国家机关及学校、儿童活动场所。违者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养犬登记证，对犬只予以没收。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学生不得将狗、猫、鸟等动物带入校园。

为加强校园管理，维护校园秩序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开展专项整治：禁止在校园内饲养狗、猫、鸟等各类宠物；禁止携狗、猫、鸟等各类宠物进入校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院系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做好说服劝导工作。

二、即日起，全院师生开展自查自纠，相关人员自行将饲养于校园内的狗、猫、鸟等各类宠物带出校园妥善处理。

三、学工部协同各院系、丹田物业对学生公寓进行排查，并劝导相关人员尽快妥善处理所饲养的各类宠物，并做好跟踪处理工作。各院系要督促相关学生遵守学院规定，尽快妥善处理饲养的各类宠物，必要时联系学生家长，取得学生家长的理解与配合。

四、保卫部协同丹田物业加强校门管理及校园巡视，把好入口关，严格禁止人员携犬以及无主犬进入校园。

五、专项整治结束后，对校园内发现的犬、猫、鸟等宠物，保卫部、丹田物业将采取驱逐或没收处理。对拒不执行规定者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希望广大师生员工积极配合，杜绝校内遛狗和饲养宠物现象，共创安全、文明、和谐校园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6年3月10日